



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Kaohsiung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## 112年1月廉政月刊

編輯：政風室

### 本期目錄

- |  |    |
|--|----|
| 一、廉政宣導 — 【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？】  | 2  |
| 二、消保專區 —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 | 8  |
| 三、反詐宣導 — 反詐騙案例一則   | 10 |
| 四、公務機密維護 — 保密從守法開始   | 11 |
| 五、安全維護宣導 — 因應中國疫情升溫，自明(112)年1月1日<br>零時起，加強自中國來臺旅客採檢措施，並配合7天自主防疫及<br>自我篩檢 | 13 |
| 六、法令宣導 — 持有槍枝，就是犯罪！  | 15 |

## 廉政宣導【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？】

1

# 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？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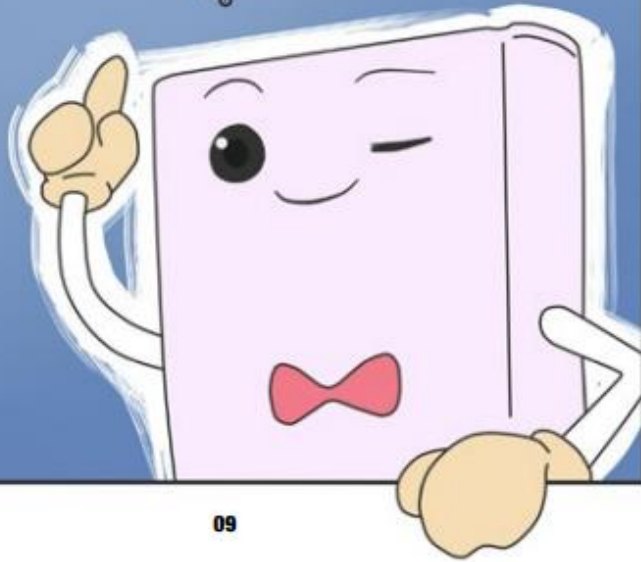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〈小提醒〉

即便所涉金額不多，  
並將不法所得  
全數繳回，  
仍無法免除遭刑事處罰。

公務人員請領補助費用應依相關規範謹慎辦理，  
以免因小失大而遺憾終身。



## 市售家庭用壓力鍋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準局）合作採樣 10 件市售「家庭用壓力鍋」，檢測查核結果在「品質項目」全數符合規定；「標示項目」有 6 件不符合規定。行政院消保處業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限期改善並均已改善完成。

家庭用壓力鍋為現代人常用的烹煮器具，因利用加壓原理烹煮食物，如發生減壓不當或洩壓氣孔堵塞情形，壓力失衡下有可能造成危險。為確保市售家庭用壓力鍋品質安全與標示正確，行政院消保處與標準局在大臺北地區實體店面及網路平台共計購樣 10 件市售「家庭用壓力鍋」進行檢測查核。品質檢測部分由標準局進行關於「底部偏差」、「壓力控制裝置」、「安全裝置」、「開啟之安全性」、「降壓裝置」項目檢測；標示查核部分則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（下稱經濟部中辦）分別依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商品標示法」等相關規定協助檢視。

本次查核檢測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- 一、品質檢測：全數符合國家標準 CNS12574「家庭用壓力鍋」相關安全標準規定。
- 二、標示查核：
  - （一）商品檢驗法部分：
    - 1、查核結果：
      - （1）一般標示：6 件符合規定，4 件不符合規定。主要缺失為未依規定於說明書上標示壓力鍋之識別、最高容許壓力、工作壓力、製造年份等，不符合規定部分均已限期改善完畢。
      - （2）商品檢驗標識：10 件均符合規定。



- 2、 裁罰依據：一般標示不符合規定部分，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(二) 商品標示法部分：

- 1、 查核結果：6 件符合規定，4 件不符合規定。主要缺失為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、未標示製造日期、製造商電話等，不符合規定部分均已限期改善完畢。
- 2、 裁罰依據：經濟部中辦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規定查處，若屆期未改正，將依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購買或使用壓力鍋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消費者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家庭用壓力鍋」商品，選購時並應檢視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、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依說明書使用。
- 二、 壓力鍋的火源位置應儘量穩固，不同種類食物烹煮時應依說明書指示時間及方式為之，勿以不正常的方式增加壓力鍋的烹煮速度或壓力，並請勿將壓力鍋用於烹煮以外之用途。
- 三、 使用壓力鍋時，鍋蓋上切勿擺放物品而影響壓力排（洩）放功能，亦不可觸摸高溫的鍋面及排（洩）出的蒸汽，以免發生燙傷等意外。
- 四、 使用壓力鍋時應儘可能全程在場，避免讓未成年孩童、體能不足及缺乏使用知識經驗者靠近與使用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6C059838CA9744A8/e90784b9-b173-49f3-81a0-ee75ea1fad4f>

## 反詐 宣導

# 一點就詐！小心釣魚簡訊讓手機中毒！

詐騙集團會利用發送簡訊，以「貨運單號查詢」訊息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。點擊後被導引至假冒之貨運業者網頁（例如黑貓宅急便），並要求下載有毒之檔案：在 Android 系統稱為 應用程式套件 (apk.)；iOS 系統稱為 設定描述檔(ipa.)。

民眾不疑有他下載後，手機就有可能被詐騙集團控制，利用您的手機再繼續發送詐騙簡訊給更多的人。

提醒您，可疑網址不要點，切勿隨意安裝來路不明的程式，避免手機中毒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article/news/591>

---

# 公務 保密從守法開始

## 機密

## 維護

---

乍看之下，「保密防諜」猶如過時的口號。然而事實上，保密防諜不但一直存在於我們身旁，更在當今激烈的企業競爭中被發揮得淋漓盡致；對於國家來說，當然更是如此。企業的秘密，關係著他們的獲利來源；國家的秘密，則影響全民的安全，涉及層面之廣，尤顯得重要。在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裡，隨著網路不斷發展，人們藉由無遠弗屆的資訊傳播，能輕易傳送並取得所需資訊，更凸顯保密之重要性與必要性。尤其是國軍部隊，一旦資訊安全出現漏洞，敵人便可輕易竊取我機密資訊，對國家安全將產生無法估計的威脅。儘管臺灣之重要機關多已建置網路實體隔離機制，並訂定完整周延之安全規範，但資安違規事件仍然偶有發生，究其主要原因，仍以人為因素為主。面對全球資訊戰的威脅，相關人員如因一時作業疏失，未能確遵通信保密規定，導致機密資訊外洩，或因外在誘惑而將本身業管內容透漏給外人，將對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造成重大損害。先前媒體曾陸續報導幾件國軍軍官洩密案，多是受到金錢或美色誘惑。是以保密警覺之提升必須從「守法」開始要求，法令規定的事項，就是規範國人保密的基本責任，不得恣意違犯。對於違反保密規定者，資安督導人員應秉持「毋枉毋縱，除惡務盡」的原則，必須依照規定追究其責任，整飭保密紀律，絕不可姑息放縱，進而導致洩密事件一再發生。至於保密的要旨，是要人人懂得謹言慎行、守口如瓶，懂得拒絕誘惑，任何機密資訊，少一個人知道，就少一分洩密的顧慮，唯有人人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，才不致使機密資訊外洩，讓敵人有機可乘。保密應是自然而為之事，應該視之為一種習慣或素養，並將之融入日常生活中，保持謹言慎行並處處留心，必能防範洩密之可能。唯有真正從心底遵守，

並建立「保密防諜，人人有責」的觀念及資安防護的正確認知，才能貫徹保密。審視當前兩岸關係發展形勢，國人普遍缺乏敵情警覺，輕忽潛藏的危機。國軍肩負國家安全重責大任，更應有先見之明，不可因兩岸交流頻繁、政治氣氛和緩而錯估形勢。只要洩密者有心，國防即沒有真正安全的一天。因此，只有養成安全習慣，恪遵保密規定，在外部的規範及本身習慣的雙重保險下，才能落實保密防諜。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水利局

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217620/post>



---

## 安全 維護

---

因應中國疫情升溫，自明(112)年1月1日零時起，加強自中國來臺旅客採檢措施，並配合7天自主防疫及自我篩檢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8)日宣布，因應中國疫情升溫，為保障國人健康安全，及早發現確診者連結醫療照護，並防範及偵測高風險變異株，自明(112)年1月1日零時至1月31日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，除維持現行不開放中國觀光客來臺之政策外，搭來自中國4個直航航線，及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之來臺旅客，入境時須於機場(或港口)配合採集唾液檢體進行PCR檢測，採檢後儘速返回住所進行7天自主防疫及後續自我篩檢，篩檢陽性者依規定進行5+n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，陽性檢體則後送疾管署昆陽實驗室進行病毒定序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隨中國近期調整 COVID-19 疫情防控措施，加上其疫情資訊不明、感染者有激增情形，目前已有日本、義大利等國家紛紛祭出相應邊境管控措施，加強對中國入境旅客全面採檢、管控航班或其他嚴格措施，預期中國疫情亦可能衝擊我國防疫及醫療量能。

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，COVID-19 疫情變化難測，除上述中國加強採檢措施外，其餘入境旅客，入境時或入境前14日內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者，仍請主動洽機場(或港口)疾管署檢疫人員，配合健康評估及採集唾液檢體後，於搭車前往住所時，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所有入境旅客抵臺時領取快篩試劑後，請落實

7 天自主防疫規定，於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 1 天，以及有症狀時進行自我快篩，以維護自身及國人健康；自主防疫期間外出時，需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。篩檢陽性者依規定進行 5+n 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ced3YzEQzmg1lsK6hxSS5Q?typeid=9>

## 持有槍枝，就是犯罪！

葉雪鵬(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

徐仕達在朋友圈中，大家都叫他「小徐」，小徐雖然個子小了別人一大截，但他為人精明能幹，非常熱心替朋友服務，朋友間如果發生爭執，不問事大事小，只要有他居中協調，大事就化小事，小事便告無事。幾天前，一位小混混的王姓朋友找上了他，拜託他想辦法借一把槍，因為星期天晚上，他們的幫派要與另一幫派談判，聽說對方可能帶槍與會，因此我方要想辦法借一把槍壯壯膽，用一天就好。

小徐一聽說要借槍，連忙搖手說這件事情他辦不到，因為有槍在手就是犯罪，你還是另請高明吧！可是對方死纏不放，還說黑蛇幫的老大手中就有好幾把槍，他跟你不是好朋友嗎？只要你開口要借，一定借得到！

小徐被他們糾纏得不能脫身，最後只好說一句：「那我去試試看吧！」想不到這一試竟意料之外地順利，黑蛇幫的老大二話不說，就借給他一把可以發射金屬子彈、具有殺傷力的改造手槍，臨走還交代他一句：「出事時不能說槍是我借給你的。」，小徐只答應了一句：「這個我知道！」

當小徐興高采烈地將借到的改造手槍放在機車的座墊內，就騎車回家，要將改造手槍交給要借用的人時，剛好在自家附近遇到一組警察在查酒駕，小徐因機車座墊中放有一把改造手槍，擔心被查出，便掉轉車頭往回走，想不到對街也有警察在把守，被逮個正著，警方當

場在他的機車坐墊中查到改造手槍一把。當警方問他改造手槍的來源時，小徐回答說是兩天前的晚上，有兩派人在自家附近草地上打架，散去後在草叢中撿到的，借槍經過並不說出。因為他知道槍是從自己機車中搜出，自己所涉的刑事責任是無法逃避的，不能再拖累他人。因此任憑警方人員怎麼追問，他始終堅持一個答案，那就是「撿來的！」

警方無法自小徐口中取得更多的資料，只有將人同查獲的槍枝一併送到檢察官那裡去。檢察官訊問他，他還是說那是撿到的。檢察官雖然看出這名被告沒有說實話，但被告在現行刑事訴訟法的保護下，既不可罵更不可打，只有聽他說假話。

追訴犯罪，最重要的是掌握住犯罪構成要件的證據，被告未經許可，持有可以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的改造手槍，為我國刑事特別法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 4 條所列明屬於管制範圍的槍枝，未經許可，單純持有此項槍枝，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的規定、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被告對於上述槍枝，是警方在其所騎用的機車座墊中所搜出的事實，並不否認，光這一點，就夠資格讓這位被告吃幾年免費的牢飯，當天晚上，就送他進了看守所！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 
檢舉電子信箱：[kspn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kspn@mail.moj.gov.tw)  
檢舉專線：(07)7882540